

| | |
|------|--|
| 裁定字號 | 111年憲裁字第673號 |
| 原分案號 | 111年度憲民字第34號 |
| 裁定日期 | 111年08月03日 |
| 聲請人 | 陳俞志 |
| 案由 | 聲請人因與行政院間其他請求事件·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|
| 案件公告 | |
| 主文 | 本件不受理。 1 |
| 理由 | 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因與行政院間其他請求事件·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年度抗字第7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·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等疑義·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2</p> <p>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·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·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 3</p> <p>（二）經查·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·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·是依上開規定·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</p> <p>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</p> <p>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·得於 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·即同年7月4日前·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·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·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·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·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·遭受不法侵害·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·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·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·始得為之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6</p> <p>（二）經查·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·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·應不受理。 7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 |
| 裁定全文 |  111年憲裁字第673號陳俞志聲請案 |
| 案件公告 | |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